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米 PVC 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变更建设性质的公示.....	11
5.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2
6.诚信承诺.....	1

公众参与是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使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个人和群众团体有权在建设项目的准备阶段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设单位要认真听取这些意见并采取适当的对策，尽量将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角度看，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环评工作者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公众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愿望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和合理，并给项目所在地区带来更好环境和经济的效益，对此项目建设方应该有较充分的认识。

本项目公众参与目的是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尽可能地将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有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及时解决好周边受影响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

1.概述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米 PVC 复合材料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在清远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内 13-08 地块（中心地理位置为：E112° 22'10.328"；N24° 44'08.258"）。项目主要采用压延法进行 PVC 牛津布的生产，预计年产 PVC 牛津布 5500 万米。本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项目总用地面积 35357.44m²，总建筑面积为 27453m²。项目拟聘用员工 2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

2019 年，连州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浙江台州商会达成战略合作，以清远民族工业园为载体、以广东省浙江台州商会为桥梁，集中承接一批花都、佛山等南部地区项目产业转移，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人造革新材料、皮具箱包、化妆品、工艺品及宠物用品等，广州骏马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为 2019 年首批集中签约企业之一，并于同年在连州市注册成立了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人造革新材料项目产业转移。广州骏马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项目于 2007 年编制了《广州市骏马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通过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环评批复文号：花环监字[2007]第 279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通过原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环

保局（现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竣工验收（验收批复文号：花环管验字[2009]第 057 号），鉴于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米 PVC 复合材料迁建项目为广东省浙江台州商会集中引入的产业转移项目之一，为对照产业转移政策、理顺项目建设类型，项目的建设性质定为“迁建”。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内容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形式，分步骤分阶段对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使公众能积极参与调查。

第一阶段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信息公示，公开信息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等形式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开信息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而调查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

第三阶段是统计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委托广东邦粤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500 万米 PVC 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首次公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21 日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后由于广东邦粤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环境影响评价的能力，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重新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鉴于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米 PVC 复合材料项目为广东省浙江台州商会集中引入的产业转移项目之一，为对照产业转移政策、理顺项目建设类型，项目的建设性质定为“迁建”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建设性质变更的公示说明；2024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报批前的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评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本项目首次公示日期为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故本项目公开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了《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500 万米 PVC 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项目基本信息，公示的网址为：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f25415fba24990d50f5ee5d48b9b6727>

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1。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公示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5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序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浏览次数: 24次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5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现将“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5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5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概述: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清远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内13-08地块建设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5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本项目PVC、增塑剂、黏胶剂等为原料,采用压延法生产牛津布和PVC人造革,项目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年生产牛津布9000万米、PVC人造革3000万米;二期工程年生产牛津布3500万米、PVC人造革1000万米。本项目总投资10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项目建筑用地面积为35357.44m²,总建筑面积为27333.0m²。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兴园路南二期厂房A幢第三层自编之十五

联系人: 魏敦雄

电话: 15302283898

邮箱: 1027025564@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广东邦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福村委会永安街1号2楼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824492117

邮箱: 62723904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1) 研究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初步工程分析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因子,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2) 进行详细的工程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进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的预测、分析和评价; (3) 汇总资料和数据,提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并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给出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完成报告书编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工作内容: (1) 介绍工程概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的环境污染源; (2) 对工程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3) 对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进行预测和分析,并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 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明确的建设项目可行与否的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cM5mH24O55nFIIUF_hB0w

提取码: texa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将意见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规划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图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分别在白石村、杨屋村、四联村张贴了公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分别在飞鹅岭村、大氹村、粪箕屋村、磨刀冲村补充张贴了公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和 6 月 15 日在《新快报》进行了刊登公示，2023 年公开了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在网站的公开期限和在白石村、杨屋村、四联村、飞鹅岭村、大氹村、粪箕屋村张贴公告的公开期限均达到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快报》刊登了两次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故本项目公开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发布了《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米 PVC 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项目基本信息，公示网址为：

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2539>

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2。

生态环境公示网

中心解读：重大变动清单中储存能力适用所有项目还是仅仓储类？总的还是单个的？

< 查看所有公示



狮厘大*

标题：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3-06-08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清远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内13-08地块（中心地理位置为：E112°22'10.328"；N24°44'08.258"）建设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万米PVC复合材料新建项目。项目主要采用压延法进行牛津布和PVC人造革的生产，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年产牛津布2000万米、PVC人造革4000万米；二期工程年产牛津布2000万米、PVC人造革4000万米。两期工程建成后年产牛津布4000万米，PVC人造革8000万米。本项目总投资10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项目总用地面积35357.44m²，总建筑面积为27453m²。项目拟聘用员工40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12小时，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_GbKMd9_i8n96X-aQ_nBUw提取码：l0kd

(2)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直接联系建设单位进行查阅，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内13-08地块

联系人：魏敦煌 联系电话：15302283898 邮箱：102702556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自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2 网络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6月8日和6月15日在《新快报》刊登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详见下图3。

《新快报》由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1998年3月30日创刊，日常4开80版。秉承“内容为王”的市场导向，以关注民生、服务社会为宗旨，以“办最受市民喜爱的报纸”为目标，以新锐的办报理念与鲜明的编辑风格为特色，强调新闻与资讯的实用性，是中国第一份实现全彩印刷的大型综合性日报。因此《新快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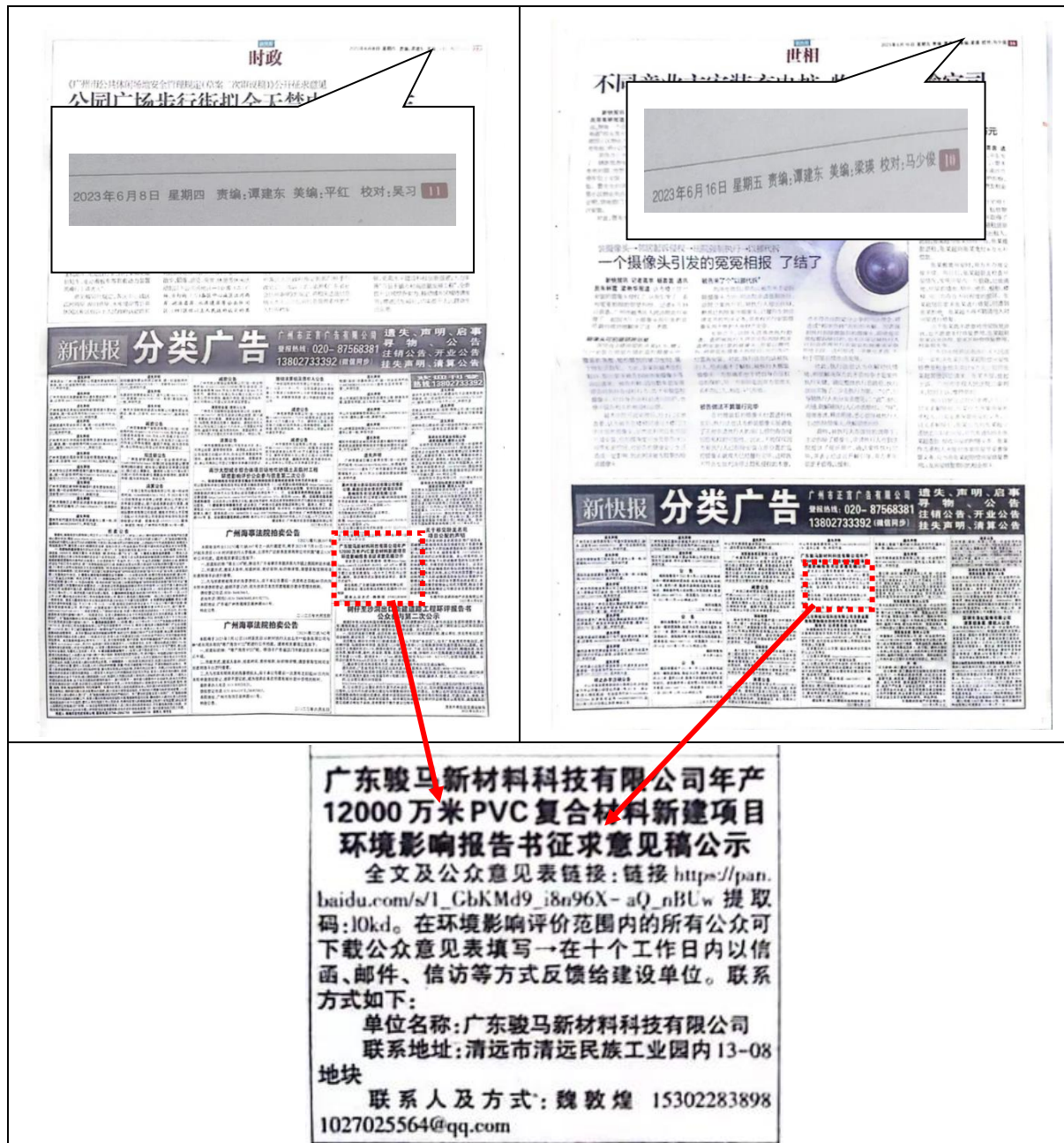


图3 报纸刊登公众参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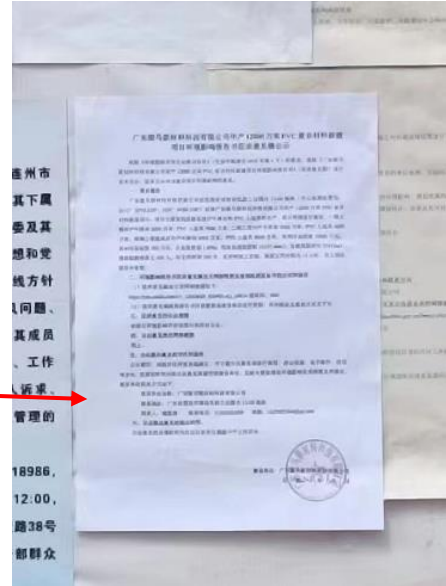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分别在白石村、杨屋村、四联村张贴了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分别在飞鹅岭村、大坳村、粪箕屋村、磨刀冲村补充张贴了公告，张贴现场图片详见图 4。张贴公告的白石村、杨屋村、四联村均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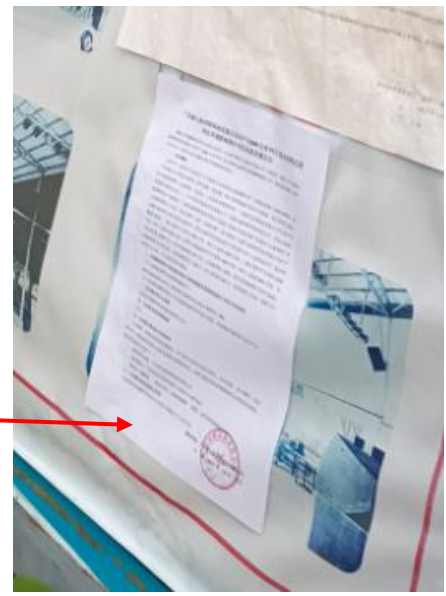
四联村（远照）



四联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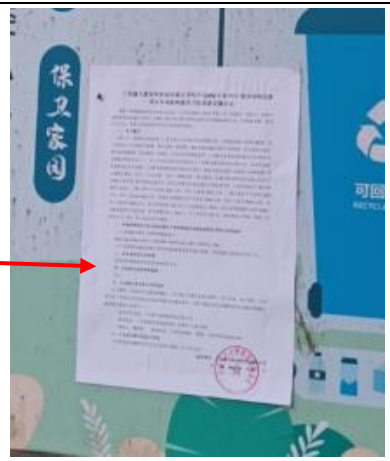
飞鹅岭村（远照）



飞鹅岭村（近照）



粪箕屋村（远照）



粪箕屋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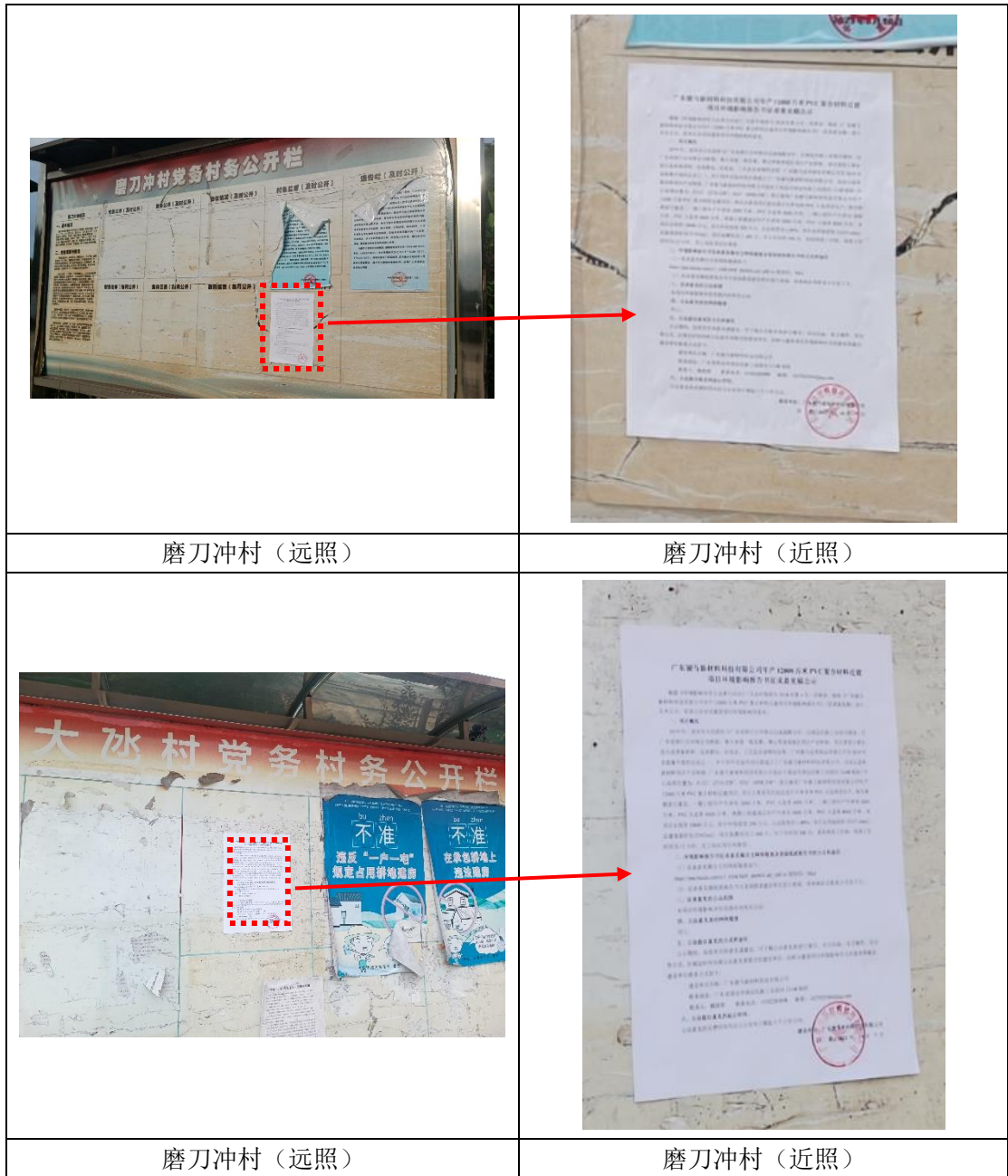


图 4 张贴公告现场图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清远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内 13-08 地块中设置了查阅场所，并提供了纸质报告书供公众进行查阅，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公众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公开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变更建设性质的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米 PVC 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建设性质的情况说明，公示网址为：

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0717>

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6。



图 6 建设性质变更说明公示截图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3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发布了《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米PVC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项目基本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11509>，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7。

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



图7 报批前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平米PVC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平米PVC复合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骏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8月27日

